

# 河南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豫教疫防办〔2020〕32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网上教学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教育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网上教学工作启动以来，各地、各学校认真落实我厅关于网上教学工作的部署要求，因地制宜、因校而异灵活开展网上教学活动，全省网上教学工作总体进展平稳有序。随着春季开学时间的进一步延迟，中小学网上教学活动仍将持续一段时间，为加强特殊困难学生网上学习帮扶指导，着力消除网上教学工作盲点，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网上教学主体责任

各市县要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网上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教疫防办〔2020〕5号）、《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校网上教学工作的补充通知》（豫教疫防办〔2020〕22号）要求，严格落实网上教学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网上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指导，合理利用国家和省市提供的网络教学资源及电视教学资源，统筹做好各科学习资源用量用时，确保网上教学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 **二、全面摸排网上学习进展情况**

各市县要系统总结梳理网上教学工作进展情况，全面摸排每所学校的教学组织情况、每个学生的网上学习情况，准确掌握教学平台使用情况、学习渠道畅通情况、家庭线上学习硬件条件，做到不缺一项、不漏一人。要逐校建立所使用的网上教学平台清单、学生家庭宽带（电视）网络接入清单、学生网上学习终端（含电视）清单、不具备网络学习条件的学生清单，全面掌握学生开展网上（电视）学习的基本条件。

## **三、精准帮扶特殊困难学生群体**

各市县要根据有关部门及学校掌握的疫情信息，及时了解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要重点聚焦疫情严重地区、贫困地区、偏远地区，重点关注困难家庭子女、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子女、留守儿童、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帮扶和指导。对于既不具备网络条件又没有智能手机和电视机家庭的学生，

建立精准帮扶机制，如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组织这些学生到村委会或党员活动室收看电视学习节目等，以学校为单位“一人一策”做好关心关爱和资助工作。要积极协调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动员驻村扶贫干部、乡村党员干部、广大教师开展“一对一”帮扶，为家庭困难学生等特殊群体线上学习临时提供学习终端；要积极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给予家庭困难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减免手机流量费用等照顾。

#### **四、着力强化家校沟通协作**

各学校要强化家校沟通，密切家校联系，做好宣传解释和家庭教育的指导工作。要引导家长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居家学习生活的管理和辅导，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在线学习环境，科学、适度安排孩子学习、生活和锻炼，加强对孩子疫情期间的心理疏导，保障孩子身心健康成长。要建立学生及家长需求反馈机制，尊重学生和家长的合理需求，科学调整学习计划、学习内容及学习方法，增强教学内容的及时性和教学方法的灵活性。对于个别不愿参与线上学习的学生，学校视其申请理由酌情批准，并在恢复课堂教学后开展个别化辅导。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教育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务必同时做好学情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网课质量、教材发放进度、网上学习与开学后课堂教学衔接等问题。各市县于3月6日前将网上学习总体情况、不具备网上学习条件的学生数量及为帮助家庭困难学生网上学习所采取的措施报我厅科技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

科技与信息化处 麦世奎 0371-69691767, msk@haedu.gov.cn

河南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河南省教育厅代章)

2020年3月2日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3月2日印发

---